

附表五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

項次	課程名稱	時數
一	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相關法規	14小時
(一)	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	1小時
(二)	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	2小時
(三)	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	3小時
(四)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	3小時
(五)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2小時
(六)	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3小時
二	施工安全管理系統	3小時
三	安全評估方法概論	3小時
四	施工災害分析	3小時
五	審查申請案之製作及演練	49小時
(一)	施工安全評估之程序及方法	2小時
(二)	施工計畫之編訂及評估後之修訂要領(含工程概要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、分項工程作業計畫)	10小時 (含實作5小時)
(三)	基本事項檢討評估之實施	7小時(含實作3小時)
(四)	特有災害檢討評估之實施	12小時 (含實作6小時)
(五)	審查申請案之製作要領	2小時
(六)	演練(依建築工程、橋梁工程等實際案例分組演練)	16小時
六	審查申請程序及作業事項	4小時